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當局就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的意見書提出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問題 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639/10-11(02)號文件）提出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問題，提供當局的回應。

計劃的檢討

問題(1)至(3)

2.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我們亦會於計劃推行三年後，全面檢討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3. 我們已慎重考慮經濟審查採用雙軌制（即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的建議。我們的結論是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可以考慮到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採用雙軌制無助辨識經濟上需要較少的人士，而且被濫用的風險較大，執行計劃時亦較容易引起混亂。採取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亦與其他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4. 就政府各項的資助計劃而言，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目標，考慮相關的因素，以制訂合適的經濟審查準則，找出目標受惠人。我們在設定本計劃的入息限額時，除參考了入息統計數據外，亦有參考現行類似計劃的規定。

申請程序

問題(4)

5. 勞工處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申請程序是按照計劃的申請資格來制定，並已盡量簡化以方便申請人，例如：在遞交申請表時，若住戶只由核心家庭成員組成，只需提交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無需提供交通費證明；申請表只需提供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住戶資產狀況，以及申明住戶資產在申請津貼時段內有否高於住戶資產限額；申請人可以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津貼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等。申請表亦力求清楚簡單，填報的資料均符合審批申請的需要。

問題(5)

6. 計劃的申請程序亦適用於屬自僱人士的申請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提供了自僱人士申請津貼的資料，例如有關工作入息的詳情，並就自僱人士的工作入息證明文件提供參考樣本。

問題(6)

7. 在散工僱員方面，如果因僱主經常轉變，以致未能提供僱主的資料，申請人可在申請表內說明，以便勞工處聯絡申請人以了解具體情況。

申請資格

問題(7)

8. 屬低收入的露宿者如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以提出申請，並在申請表內填報經常露宿的地點及聯絡方法。

問題(8)

9. 如申請人居於本港或在本港工作，以及需在本港支付往

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並符合計劃的其他申請資格，便可提出申請。

問題(9)

10. 從事有薪工作並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亦可提出申請，而綜援金不會算作住戶的收入。在評估受助人家庭領取綜援的資格及釐訂其綜援金額時，也不會計算本計劃提供的津貼。為避免雙重福利，申請人不能同時領取綜援計劃下其他與就業有關的交通津貼，包括綜援計劃的就業援助項目支付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的短暫經濟援助，及綜援計劃為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和殘疾人士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津貼。上述安排亦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做法一致。

資產審查

問題(10)

11. 就住戶資產所包括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通常只有保費回贈類型或包含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才有現金價值，即投保人提前終止保單或退保時可取回的款項，而非保單的保障額。保險計劃如有現金價值，便會顯示於保險計劃的月結單、季結單或年結單內，無需保單持有人另行計算。由於這些現金價值可在短時間變換為現金，因此被視作資產，這亦與政府其他財政資助計劃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做法一致。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戶口結餘，並非可在短時間變換為現金，因此無需填報為住戶資產。

入息審查

問題(11)

12. 以現金支薪的僱員如有薪金收據、糧單、出糧記錄、顯示工作入息的僱傭合約或由僱主發出的調整工資通知書等，可以出示作為工作入息證明。計劃的《申請須知》亦提供了工作

入息證明書的參考樣本。

問題(12)

13. 在住戶入息方面，如子女與父母屬同一住戶，他們供養父母的款項不會計算在該住戶的入息內。如款項是由不同住戶的子女所提供，則應算作住戶的其他收入。

住戶人數

問題(13)及(14)

14. 計劃為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申請人應如實填報住戶的人數，已搬出的成員不應計算在內。如住戶成員只是暫時離港，一般仍會計算在住戶人數內；如長期離港，則需視乎離港的性質。在遞交申請表時，若住戶只由核心家庭成員組成，只需提交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住址證明文件副本。住址證明可以是公共服務收費帳單（水費、電費、煤氣費或電話費單等）、銀行月結單、徵收差餉通知書或戶籍證明等的副本。

問題(15)

15. 計劃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住戶」是指由居於同一處所而在經濟上有緊密連繫的人士組成的單位，其成員可以是：

- (a) 核心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婚子女／子孫（包括領養子女／子孫和受申請人監護的子女／子孫），和未婚兄弟姊妹；及／或
- (b) 不論其法律上的關係，共同分享及分擔生活所需的人士（因僱傭關係而產生的經濟關係除外）。

發放津貼

問題(16)

16. 計劃是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津貼。很多僱員都是經銀行自動轉帳支薪，所以已有銀行戶口。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而未有或未能開立銀行帳戶，可以書面述明原因。如有合理原因，我們會安排以支票方式發放津貼。

上訴程序

問題(17)

17. 在完成審批後，勞工處會向計劃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如申請人不獲批津貼，通知書會列明有關原因。若申請人不滿意審批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的三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申請覆核；如申請人對覆核結果仍不滿意，亦可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勞工處提出上訴。

其他事項

問題(18)

18. 計劃不包括求職津貼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經驗。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受惠人對求職津貼的需求並不殷切，他們大多數在申請獲批時已經在職；而在該計劃批出的款項中，亦只有極小部分為求職津貼。為使計劃有更清晰的定位，我們集中資源，協助在職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年2月